

根据《关于做好贵州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自身的学科建设特点和 2026 届本科毕业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审查推免生接收条件，组织接收推免生复试，监督整个招收推免生工作进程。

一、接收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的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体检及我校相关要求。

二、接收程序

（一）网上报名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9:00 起登陆“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按规定进行报名、缴费。

（二）复试通知

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对申请本单位的推免生择优遴选，向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发放复试通知书。

三、推免生复试名额、资格审查、复试形式及内容

（一）接收名额

院系所代码	院系所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	学习形式	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备注
121	材 料 与 冶 金 学 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全日制	6	
				02	材料学	全日制	12	
				03	材料加工工程	全日制	8	
		080600	冶金工程	01	冶金物理化学	全日制	4	
				02	钢铁冶金	全日制	3	
				03	有色金属冶金	全日制	5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1	材料工程	全日制	29	
				02	冶金工程	全日制	20	
合计							87	

（二）资格审查

取得我院复试通知的推免生 9 月 24 日前将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4759805@QQ.com，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复试。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3）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三) 复试组及考查内容

1、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学院根据报名情况成立复试组，分专业进行复试。

每个综合复试工作组由 5 名（或 5 名以上）本专业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无亲属报考本专业推免生的教师组成，设组长一人，其中至少一位老师具备出国留学经历。各工作组配备一名复试秘书，秘书要求讲师及以上职称。

2、考查形式：

考查形式采用综合能力面试进行，满分 100 分，考查地点：**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楼**。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由复试小组给出成绩。

复试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9：30—17：00

(1) 综合能力面试形式：

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记录，当场给出评分。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2) 综合能力面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自我介绍、专业相关提问、实践能力方面提问、本科期间开展的实验与仪器设备使用等相关提问。

(3) 综合能力面试评分项：

包括专业知识（20%）、英语综合能力（15%）、科研潜力（20%）、语言表达心理状况（15%）、综合能力（科研思维能力、学科研究动态、人际沟通举止仪表等）（30%）。

四、录取

- 1、本科加权平均成绩占 60%，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占 40%。
- 2、未经复试或综合能力面试评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3、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方被我校录取。

五、体检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进行。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根据教育部时间安排，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将在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http://gs.gzu.edu.cn/>）。

（二）对在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复试资格。

（三）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已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贵州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5 年 9 月 19 日